地理科学学部团委关于评选优秀个人的工作办法

根据《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部团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教职工共青团员，是“志愿北京”的注册志愿者。

2.做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的模范，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3.做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的模范，带头成为“四有”标识鲜明的一流学生。

4.做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的模范，带头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。

5.做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的模范，带头站稳人民立场，脚踏实地、求真务实。

6.做崇德向善、严守纪律的模范，带头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,严格遵纪守法，严格履行团员义务。

7.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
（二）优秀团支部书记

1.政治上强。对党忠诚，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思想上强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。

3.能力上强。注重提高工作本领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勤于思考钻研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。

4.担当上强。热爱党的青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，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、驳斥斗争。

5.自律上强。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在院系级团委和团支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。

6.在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学年及以上，坚决做到“五个模范、五个带头”，所在团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。

7.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刻苦学习。

2.参评学年内，在校院两级团组织、团支部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中积极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包括：校团委兼职团干部，院系级团委兼职团干部、团支部委员，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部

长及以上、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，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青春讲师团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年团校秘书处、青年媒体中心部门副职及以上）满一学年及以上者。

3.热爱团学工作，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工作执行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。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积极为学校发展做贡献，处处发挥表率作用。

4.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
（四）社会工作奖

1.在中央、北京市、校、院系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党支部和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。

2.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，工作踏实，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，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校团委将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奖名额分配到学部团委，由学部团委组织评选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奖

学部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组织按照以下名额等额推荐人选，名额全部分配至各组织，名额合计与校团委下达名额一致。

组织名称	优秀学生干部（校级）	优秀学生干部（学部级）	社会工作奖（校级）
学生会	3	-	5
研究生会	3	-	4
团委（本）	2	-	6
团委（研）	2	-	6
PRED学社	1	1	1
心理健康中心		1	1
学业辅导中心		1	1
新媒体中心		1	1

（二）优秀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共青团员

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面向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评选；优秀共青团员面向符合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进行评选。校级优秀团支书、优秀共青团员均在优秀团支部评选后开始评选，学部将评选7个校级优秀团支部、5个学部级优秀团支部。

每个校级优秀团支部可产生一名优秀团支部书记、可推荐一名优秀共青团员，每个学部级优秀团支部可推荐两名优秀共青团员，其他团支部可推荐一名优秀共青团员。

根据本科生、研究生团支部的数量，各自评优的名额如下：

类型	本科生团支部数量	研究生团支部数量
校级优秀	3	4
学部级优秀	2	3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会

2026年11月15日